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393—2013
代替 SN/T 0393—1995

出口水产品中总汞含量检验方法

Determination of total mercury in seafood for exports

2013-11-06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0393—1995《出口水产品中汞含量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0393—1995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性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原子荧光光谱法(AFS)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ICP-MS)作为本标准的第一法和第二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江志刚、王妍婷、张帅、李静、徐琴、李宗芮、高建国、宫子仪、宋维连、李泽瑶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SN/T 0393—1995。

出口水产品中总汞含量检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水产品中总汞含量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水产品中总汞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样品的制备和保存

3.1 样品的制备

取适量送检的水产品样品可食部分,用均质器打碎并充分混匀,四分法缩分出不少于 250 g,装入清洁的样品袋中,密封,并标明标记。

3.2 样品的保存

样品于 -18°C 冷冻保存。新鲜或冷冻的样品可在 $2^{\circ}\text{C}\sim 6^{\circ}\text{C}$ 储存 72 h。

第一法 原子荧光光谱法

4 原理

样品经微波消解后,在酸性介质中,试液中的汞被硼氢化钾还原成原子态汞,由载气(氩气)带入原子化器中,在特制汞空心阴极灯照射下,基态汞原子被激发至高能态,在去活化回到基态时,发射出特征波长的荧光,其荧光强度与汞含量成正比。与标准系列比较定量。

5 试剂和仪器

5.1 试剂

除非另有说明,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,试验用水符合 GB/T 6682 中二级用水的规定。

- 5.1.1 硝酸(优级纯)。
- 5.1.2 硝酸溶液(1+9,体积比)。
- 5.1.3 硝酸溶液(5%,体积分数)。